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3执56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室。

被执行人：傅■之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室。

本院在执行徐■与傅■之离婚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傅■之向申请执行人徐■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3民初24569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傅■之所有的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489弄2号6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袁爱忠
审 判 员	顾宏胜
审 判 员	祝文龙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丁卫华